

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委託試驗申請書

會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20 號 3 樓之 7

電話：(02)2999-3236 傳真：(02)2999-5312 Email：taiwan.paint@msa.hinet.net

(此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) 申請號碼：			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☐ 特急件 ☐ 急件 ☐ 普通件				☐ 型 式 試 驗			
※需英文報告書者，請詳填英文部份資料※							
委託者： (中文)						☐ 會 員	
(英文)						☐ 非會員	
委託者地址： (中文)						☐ 退樣 ☐ 不退樣	
(英文)						☐ 1 加侖以上一律退樣	
取 樣 者： (中文)						取回者：	
(英文)						※退樣者運費請自付	
樣品名稱： (中文)						件 數：	
(英文)						(樣品數：)	
試驗項目及試驗方法 (試驗方法未指定時，視為同意授權試驗單位依專業判斷選用)							
備 註(委託者提供試片，請於此處書明試片依標準之規定製備並親簽)：							
報告書：正本壹份，加發報告 份。				英文報告書 份			
報告書：需 ☐ 分件繕打 ☐ 分項繕打							
付款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：							
1.實驗室對本委託申請試驗內容及試驗結果，視為顧客所屬資訊，並予保密。							
2.實驗室對委託試驗結果，不做規格或標準的符合性聲明。							
3.請詳閱背面委託試驗需知。							
聯絡人親簽：				傳真或 mail：			
☐ 先生 ☐ 小姐，電話：							
以下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				試 驗 報 告 書 發 放 簽 章			
收費項目：試驗費 優惠價				經手人 領取人 中文 份			
加發報告費 急件費				英文 份			
英文報告 合 計				經手人 補領人 中文 份			
完成日期：				英文 份			
審 查 修 正 作 廢 紀 錄	項目	日 期	不符合、修正事項或作廢原因	處 理 情 形		相 關 人 員 會 簽	
	審 查						

委託試驗需知

1. 委託試驗需先繳費，再領取試驗報告。
2. 普通件 14 個工作天完成，若檢驗規範規定之檢驗時程超過 14 個工作天，則無法於此時限完成。
3. 急件 4 個工作天完成，加收 40% 檢驗費。
4. 特急件 2 個工作天完成，加收 90% 檢驗費。
5. 急件、特急件係指於收件當天或隔天馬上試驗。若因檢驗規範規定之檢驗時程超過本會規定之完成天數，亦屬急件、特急件處理。
6. 試驗報告為中文正本 1 份，需英文報告加收 500 元，另加發報告每份加收 50 元。
7. 補發報告以簽發日期 1 年內有效，酌收費用 300 元。
8. 委託試驗報告若有修改需求，請於報告完成 3 個月內提出，且酌收費用 500 元。
9. 非本會會員另加收 5% 營業稅。
10. 1 加侖以上試樣一律退樣。小於 1 加侖未退樣之試樣代為保管 3 個月(報告簽發日起算)，超過 3 個月視為廢棄物。